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0〕233号

---

## 关于天台县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台县中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天台县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355 号（天台县人民医院旧址）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建筑门急诊楼、住院楼、综合楼装修改造，新建后勤综合楼、地下车库，室外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等，本项目规划设置床位 450 张，日接诊人数 1400 人，总投资 9757 万元。本次环评不包括对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污染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医院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恶臭需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风机收集后经烟道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加强煎药间内通风换气。各类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做好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1）运输车辆须密闭且安装滴水装置，洒水抑尘。（2）采用低噪的施工设备及工艺，防止建筑噪声和扬尘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3）基础施工过

程中泥浆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后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不得任意倾倒。（4）项目施工过程中挖土较大，土方临时堆放场须落实有关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77873t/a，CODcr 2.336t/a，NH<sub>3</sub>-N 0.117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若你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  
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  
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许可申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卫生健康局、赤城街  
道、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